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董事對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謹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关于提请审议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符合《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价，议案中已进行公允性评价或说明，符合商业原则，未优于非关联方在本行的同类交易条件，或未优于关联方在其他机构的交易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符合监管规定，未违反“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得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向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

保（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得向 2 年内发生损失的关联方提供授信”“不得就 6 个月内曾被否决过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不得对单一关联方授信超过资本净额 10%”“不得对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超过资本净额 15%”“不得对所有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过资本净额 50%”等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 2022 年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审批程序完善、合规。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星、王荣、邹宏、冯敦孝、袁小彬

2022 年 8 月 30 日